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德意志銀行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建銀國際及麥格理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6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註冊要求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配售合共54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最多9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認購。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0%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4%。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有些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在計算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合共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合共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與申請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於各組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2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約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40%及50% (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配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 (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將在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3.30港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3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 (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下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權區內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或會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並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不利股份市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從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擔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9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並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新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新昇借入最多90,00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新昇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為補足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產生的任何淡倉。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內交還新昇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該借股安排而向新昇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至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或該日期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受限於任何有需要的湊整)。國際配售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將包括與香港聯交所協定的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大幅變動。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除非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否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減，已遞交的申請亦不得撤回。倘無刊發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減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低及／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目的在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5,0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0港元，則約為1,883,000,000港元（或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則約為1,702,0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則約為2,171,0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方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起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正式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我們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